

收文編號：1090001433

議案編號：10902190710042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5月6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920 號之 204

案由：大陸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如何改善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部分事項之執行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大陸委員會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5 日

發文字號：陸法字第 109040008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一

主旨：依大院審議「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事項，有關如何改善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部分事項之執行成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案，謹檢送相關報告如附，請查照。

說明：依據總統府 109 年 2 月 5 日華總一經字第 10900011301 號令公布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查總報告（修正本）陸、審議結果內政委員會二、歲出部分第 2 款第 14 項通過決議第(十二)案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張立法委員宏陸、本會聯絡處（均含附件）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

print.0829

大陸委員會

109 年度預算決議事項第(十二)案

報告機關：大陸委員會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5 日

壹、案由

依大院審議本會109年度預算決議事項第(十二)案略以：大陸委員會109年度「法政業務」項下「兩岸交流政策規劃及研擬推動」編列1,377萬7千元，預計辦理配合整體兩岸與區域情勢發展、法政交流政策，掌握兩岸法政交流，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自簽訂以來，其中幾項協助事項之執行成效仍有大幅改進空間，如通緝犯緝捕遣返，我方向中國大陸請求2,049件，對岸僅完成522件，遣送494人，罪犯接返，我方要求446件，對岸僅完成19件，接返19人，有鑑於此，建請大陸委員會就如何改善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執行成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維護國人在中國大陸權益。

貳、陸委會說明

一、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已有執行成效

(一)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下稱本協議)自98年6月25日生效至108年12月底為止，雙方相互提出司法文書送達、調查取證、協緝遣返等各司法互助請求，已超過11萬件。

另我方相關治安機關與陸方進行交換犯罪情資，合計破獲 230 案，包含詐欺、擄人勒贖、毒品、殺人、強盜及侵占洗錢等，共逮捕嫌犯 9,444 人，陸方也協助遣返我方通緝犯 496 人。

- (二) 另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止，陸方透過本協議窗口，向我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進行有關我國人在陸受人身自由限制之通報，共計有 6,790 件次，有關非病死及可疑非病死部分則有 1,006 件次，刑事警察局於接獲後，均循國內警政系統通知相關家屬知悉，相關協議執行事項已有成效。

二、我方將持續透過協議管道，推促陸方落實「通緝犯緝捕遣返」，並協助處理「罪犯接返」事項

- (一) 有關我方請求通緝犯遣返比例問題，經洽我治安機關瞭解，我方為追緝外逃通緝犯，係針對個案通緝犯可能藏匿去處分別向各方提出(例如中國大陸、東南亞、歐美各國等)，以求將通緝犯儘速繩之以法，故向陸方提出請求之通緝犯，其所在地未必在中國大陸境內，導致我方提出及陸方回復之協緝比例出現落差。查截至 108 年 12 月止，陸方計已向我方完成遣返 496 人，其中 107 年、108 年分別完成遣返 11 人，仍有具體成效，

未來本會將持續透過協議管道，推促陸方落實通緝犯緝捕遣返，以確保國人生命財產安全。

(二) 至於罪犯接返部分，依我「**跨國移交受刑人法**」第 23 條，兩岸間之受刑人移交準用該法之規定，需兩岸及受刑人三方均同意移交，方能續行相關程序。惟陸方基於懲治犯罪要求，原則不會同意將還在服刑中之人員移交，迄今自陸方接返回臺之 19 名案例主要係基於人道考量，如罹患重病、癌症末期等，陸方始同意移交。又經洽我方主管機關法務部瞭解，約有 4 百餘名在陸遭關押之國人提出申請回臺服刑，政府將持續向陸方提出，以維護相關在陸服刑國人之權益。

參、結語

本協議簽署、執行迄今已近 11 年，相關協議執行事項已有成效，惟部分協議執行容有再予精進與強化空間，本會多次呼籲陸方打擊犯罪不涉及政治，應該要把人民的權益放在優先順位，只有透過兩岸積極合作，才能有效打擊犯罪。未來，本會將持續協調我相關協議執行機關，透過協議管道促請陸方落實兩岸司法互助協議之執行，以保障兩岸人民的權益與福祉。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